

家庭垃圾的分类和丢弃方法

登别市家庭垃圾回收 [保存版]

- 请务必在垃圾回收日的早上 8 点之前，将垃圾丢弃至垃圾箱。
- 节假日也回收垃圾。但是周日和年末年初（12月31日~1月3日）不回收。
- 1月4日开始恢复正常的垃圾回收。
- 每个地区的垃圾回收日不同，请通过您所在地区的家庭垃圾回收日历确认。

2022 年改订版

可燃垃圾

(每周 2 次)

周 和

纸类、纤维类、厨余垃圾、塑料类、树枝和竹类、橡胶和合成皮革类、烟头、烟灰、纸尿裤、动物粪便、食用油等



收费

指定的黄色垃圾袋


不可燃垃圾

(每月 1 次)

第 个周

金属类、陶瓷器、玻璃、树枝和竹类、家电类、小家具等

※ 如果无法放进指定的垃圾袋，请捆成长度 140 cm 以内、重量 10 kg 以内的一捆，贴上“垃圾处理券”后丢弃。



收费

指定的蓝色垃圾袋

资源垃圾

(每周一次)

每周

金属罐、玻璃瓶、塑料瓶

※ 请把金属罐和玻璃瓶放在同一个袋子里丢弃。
* 食品罐头的盖子请丢入不可燃垃圾

* 瓶盖和标签请丢入可燃垃圾。



免费

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

有害垃圾

(每月一次)

和不可燃垃圾是同一天回收

含有水银的物品、电池类等

※ 丢弃时请在袋子上标注“有害垃圾”



免费

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

粗大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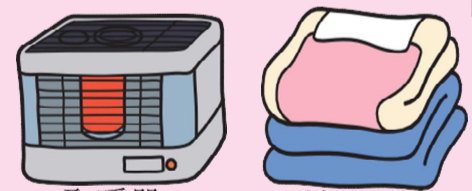
一年两次

(每半年一次)

※ 请于所在地区申请期内致电申请，并在回收期内丢弃。

长度超过 140cm、重量超过 10kg 的家具类、床品、金属制品等

衣柜、毛毯、自行车等



收费

每一件垃圾上都要贴附“垃圾处理券”

关于垃圾的自行搬运

由于搬家而需要丢弃的垃圾，可以自行搬运至垃圾处理中心。

搬入时间：9:00-16:00 (周日不营业)
费用：100 kg 以内 800 日元 (超过后每 10 kg 80 日元)

请按垃圾种类分类，并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垃圾袋。
若垃圾无法装入袋中，请直接携带至指定地点。
您需在称重柜台提交申请表并出示身份证件 (如驾驶执照)。

根据《家电回收法》规定，登别市无法回收“四类家电” (电视机、冰箱 (冷冻柜)、空调、洗衣机 (衣物烘干机))。

请将家电交由您购买产品的门店，或自行搬运至指定回收点。(自行搬运时，回收费用需通过附近邮局支付。)

指定回收点：
(株) 鈴木商会 EZOECO 事業部 道東道南エリア 室蘭事業所 (室蘭市東町 3 丁目 1-10) TEL 44-2073
エア・ウォーター物流 (株) 苫小牧支店室蘭営業所 (室蘭市港北町 1 丁目 25-35) TEL 55-7121

登别市认证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：(若无法自行运送，请向承包商申请回收服务 (收费))

● 登別クリーンサービス (株) TEL 88-0870 ● 小林興業 (株) TEL 83-1222 ● 三協資源 (株) TEL 85-4270 ● (有) 登和清掃 TEL 88-0200

关于垃圾的咨询窗口：**クリンクルセンター (登別市環境対策グループ)**

TEL 85-2958 FAX 85-2585 PC 登別市环境卫生官网

